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 2013-003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 华锐 01、11 华锐 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及董事授权代表共 9 名，其中王原董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陆朝昌董事代行表决权。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俊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华锐风电科技（威宁）有限公司部分土地的议案

同意华锐风电科技（威宁）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17,793,150 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事项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 2012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实施的具体情况决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60 日内召集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会议第二项

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21 日